

##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北控十方（山东）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拟向福州清禹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山东方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9.99%的股权，进而间接持有山东方福子公司菏泽同华环保有限公司、单县同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及其对应的餐厨垃圾收运处理项目资产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2022年5月23日，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《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（草案）》等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规定，如公司在首次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，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，导致本次重组被暂停或终止的风险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依法履行了本次重组目前阶段所需履行的程序。本次交易尚需履行以下程序：（1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；（2）可能涉及的其他必需的审批、备案或授权。本次交易能否取得前述审批、备案或授权以及最终取得审批、备案或授权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。

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董事会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5月24日